

### 重估化學需氧量值申請不獲接納的若干例子

- 採集到的樣本未能代表申請人在該處所正常營業所產生廢水的水質，例如申請人曾經由沒有申報的水源取水(如申請人使用沒有申報的水錶或任何淡水／鹹水的水源)。另一個例子是部分的工商業污水不是經通往採樣點的排水口排放。
- 申請人曾在未申報的日子清理中央隔油池，而且沒有知會渠務署。例如申請人未有申報便原定採樣日子前數天故意清理中央隔油池，並且沒有知會渠務署。
- 申請人曾申報會持續實行某類污染控制措施，如強化處理(例如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使用處理化學品或曝氣)、使用隔篩及／或過濾棉、清理隔油池的次數遠較通常做法多(例如每天四次)，但申請人在完成採樣工作後和經修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內沒有實行這些污染控制措施。
- 申請人在採樣期間不嚴格遵照已申報的食物製造場所工序，或不經已申報的排水口排放廢水，例如故意儲存及／或由不經採樣點的排水口排放高濃度廢水／油質廢物，或故意向採樣點排放大量用水，以稀釋排放的工商業污水。在這兩種情況下，收集到的樣本的化學需氧量值都會下降。
- 收集到的樣本遭故意干擾，例如加水稀釋樣本，以降低化學需氧量。
- 使用預先收集的假樣本來代替實時樣本。

註：

上列情況只是一些例子，並非鉅細無遺。原則上，如樣本不具代表性或申請過程(包括採樣及提交文件等)被揭發有詐騙成分，渠務署不會接納有關申請。